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公司就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因股权收购、股权出售事项使公司预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已达 103 家，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86,658,457.26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7年12月25日